

屯門區議會（2012-2015）
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
第 17 次報告

工作小組第 18 及第 19 次會議已分別於 2015 年 3 月 24 日和 4 月 21 日舉行。

因應屯門民政事務處獲民政事務總署撥款籌辦新界西地區的大型活動，工作小組於第18次會議上通過把特別撥款用於加大今年度沙灘節的規模作為新界西地區的大型活動，亦通過與之相關的財政預算、活動名稱、活動內容和活動日期及時間等修訂。會後工作小組知會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於3月27日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諮詢各議員是否同意通過有關的修訂活動建議(詳見附件一)，其後區議會同意有關修訂，區議會秘書處亦已於4月13日將有關結果通知各議員。

工作小組隨後已開展邀請報價的工作，並於第19次會議上，面見已提交活動計劃書的機構代表，並議決由新城廣播有限公司擔任台上表演活動及宣傳工作的承辦商，而活動名稱則修改為「熱力節拍 SUN界西@屯門沙灘節2015」。工作小組秘書處已去信屯門區議會通知有關修訂。

工作小組會繼續跟進沙灘節的其他籌備工作，並適時向區議會匯報。

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

檔案：HAD TM DC/13/35/DC/29 Pt.10

日期：2015 年 4 月



本處檔號 *Our Ref.*: HAD TM DC/13/35/DC/29 Pt.9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451 3043

傳真 *Fax.*: 2450 3014

屯門區議會
執事先生/女士：

樂·動屯門—屯門沙灘節 2015 的活動修訂

屯門區議會轄下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活動編號：HAD TM DC/13/45/150355；團體編號：942)於2015年3月5日獲貴會通過撥款114萬元，以籌辦「樂·動屯門—屯門沙灘節2015」。

民政事務總署計劃於香港島、九龍、新界東和新界西四區，於2015年5月份一連四個周六日舉辦大型活動。屯門民政事務處將負責籌辦新界西地區的活動，並將獲撥款100-150萬元。日期定於5月23日(星期六)和5月24日(星期日)。因應有關撥款旨在讓地區籌劃具地方特色的活動，而沙灘節一向為屯門區最具代表性的活動之一，因此屯門民政事務處誠邀本工作小組與該處合作，把新增的款額用於籌辦今年度的沙灘節，亦作為新界西地區的大型活動。

工作小組就此已於2015年3月24日舉行第18次會議商討有關活動的修訂建議，並通過有關修訂。現擬申請更改上述活動內容如下：

活動詳情	原定內容	擬定更改	更改理由
財政預算	區議會撥款(114萬元)及其他贊助收入	區議會撥款(114萬元)、民政事務總署撥款(約100萬元)及其他贊助收入，詳情請參閱附件	新增民政事務總署額外撥款
名稱	樂·動屯門—屯門沙灘節2015	樂·動屯門—屯門沙灘節2015暨新界西繽紛嘉年華	活動將作為新界西的地區大型活動，因此沙灘節的活動名稱須反映有關的改動
舉辦日期及時間	2015年3月24日至9月15日(活動當日：8月16日約下午2時至晚上9時)	2015年3月24日至6月19日(活動當日：5月23日和5月24日約下午3時至晚上8時)	使用民政事務總署撥款的指定活動日期

內容概覽	「星級教室」、「全港青年人Band Show比賽」、一日活動(包括台上表演及沙灘活動)、宣傳計劃及其他活動配套等	兩日活動(包括全港青年人 Band Show 比賽、台上表演及沙灘活動)、宣傳計劃及其他活動配套等	因應財政資源和籌劃時間的實際情況而作出相應調整
------	--	---	-------------------------

是次的更改主要為新增民政事務總署的額外撥款，除財政預算、名稱、舉辦日期、時間和內容等必要修訂外，其他方面如活動的性質將不受影響。敬希批准，並請代為更改相關申請文件內的資料。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451 3043 與本工作小組秘書莫嘉慧小姐聯絡。

屯門區議會

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

召集人 李洪森

(莫嘉慧  代行)

連附件

2015 年 3 月 25 日

「樂·動屯門—屯門沙灘節 2015 (暫名)」財政預算(修訂建議)

日期: 2015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及 24 日(星期日)

時間: 約下午 3 時至晚上 8 時

地點: 屯門黃金泳灘

	項目	預算支出	撥款來源
1	聘請活動製作承辦商籌劃及推行「屯門沙灘節 2015」的台上表演活動 a) 為主辦單位構思和籌辦「屯門沙灘節 2015」一日的台上表演活動，其中包括「全港青年人 Band Show 比賽」，所須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司儀、專業評判、音響設備及樂器予參賽者使用、場地接待、布置、設計、製作背幕及一切所需物資及人手安排；並提供全港青年人 Band Show 比賽」得獎者獎項； b) 為主辦單位構思和籌辦 a)項日期以外一日的台上表演活動，包括 i) 舞蹈同樂 ii) 樂隊表演及 iii)音樂會等，所須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籌劃節目、邀請流行歌手、專業舞蹈團體、樂隊、地區團體提供表演節目； c) 設計具特色的典禮儀式及一切所需物資及人手安排；負責舞台搭建、舞台帳篷、布置及提供相關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搭建舞台、製作及設計背幕、聘請註冊結構工程師驗證舞台安全、提供專業樂器、音響、燈光連技術人員操控、發電車、帳篷及枱椅等； d) 提供其他活動配套，包括但不限於活動攝影和攝錄、支付所需音樂牌照費用、聘請專業人員及配備適當儀器量度噪音、提供合規格滅火裝備、安排旅遊巴接載地區表演團體及民安隊成員等。	\$1,120,000	屯門區議會 \$1,140,000
2	臨時工作人員酬金	\$20,000	

3	聘請活動製作承辦商籌劃及推行「屯門沙灘節 2015」的沙灘活動 為主辦單位構思和籌辦兩日沙灘活動。沙灘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藝術體驗工作坊、堆沙活動、大型吹氣遊戲(例如吹氣彈床、滑梯、泡泡足球等)、特色立體攝影場景、多個小丑/卡通人物供親子拍攝及有關的攝影師和沖印服務、魔術師表演、特色場地布置、製作活動紀念品、提供足夠工作人員協助維持所有沙灘活動的秩序等。	\$450,000	民政事務總署 \$1,000,000 其他贊助 \$50,000
4	聘請活動製作承辦商籌劃及推行「屯門沙灘節 2015」的宣傳計劃 a)於媒體廣播宣傳、網上及社交網站宣傳、戶外巴士巡遊、報章或雜誌廣告等；提供全場攝影服務、製作高解像度的錄影片段供媒體廣播宣傳、活動當日為主辦單位草擬傳媒採訪通知及活動新聞稿並發放活動資料至各大傳媒，並邀請香港各大傳媒到場報導等。 b)為主辦單位籌劃及推行沙灘節活動其他宣傳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印製海報、橫額、宣傳單張、嘉賓請柬、製作活動宣傳品等。	\$580,000	
5	核數費用	\$8,000	
6	雜項	\$5,000	
7	應急費用	\$7,000	

總額： \$2,190,000

附註

活動名稱修訂為「樂·動屯門—屯門沙灘節 2015 暨新界西繽紛嘉年華」